

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 编

中央和国家机关 狠刹公款吃喝玩乐歪风的 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央和国家机关 狠刹公款“吃喝玩乐”歪风的 规 定

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年6月·北京

(京)新登字 3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狠刹用公款“吃喝玩乐”歪风的规定/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 6

ISBN 7—80107—037—2

I. 中… II. 中… III. ①廉政建设—国家行政机关—规定—汇编—中国②廉政建设—中共中央—规定—汇编 IV. 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421 号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4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0000 册

定价:15.80 元

序

曹庆泽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把“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列为今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内容，要求领导干部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认真对照检查，切实纠正存在的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公款“吃喝玩乐”的问题很重视。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的重要讲话中，号召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反对比阔气、讲排场、图享受、挥霍浪费的奢侈之风。李鹏总理在一些重要会议上多次提出，广大人民群众对干部中和社会上存在的大吃大喝、公费吃喝的现象，已达到深恶痛绝的程度，对这些严重脱离群众的行为，各级政府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遏制，并在今年做出成效来。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提出，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要轻车简从，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不准为领导干部举办专场舞会。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又对公款“吃喝玩乐”问题作出了补充规定。应该说，这方面的要求越来越明确，越来越具体，越来越严格，这说明反腐败斗争正在一步步深入。我们绝不能把公款“吃喝玩乐”看成无关紧要的小问题，要把它放在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

系，树立文明、节俭的新风尚，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的高度来认识。

中央纪委、监察部今年3月21日召开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长、监察局长会议作出专项部署，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毫无例外地都要根据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补充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问题作出明确而具体的专项规定，并下发到本系统执行。会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非常重视，工作进展很快，截至4月28日，148个单位已全部制定了专项规定。这些规定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既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规范，又有违反规定的惩处办法。制定后，关键是要抓落实。要实行责任制，分级分工，层层负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配合、协助下，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尤其是顶风作案的，要严格执行纪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为便于各地各部门相互学习借鉴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把各部门的专项规定与有关文件、领导讲话等汇集编成了《狠刹公款“吃喝玩乐”歪风》一书。这本书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既是广大党员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又是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检查、严格执纪的依据。经常用书中的规定对照检查，必将有助于我们廉洁公正地执行公务，履行职责。

1995年5月

目 录

序	曹庆泽
---------	-----

上 篇 领导讲话

尉健行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 纪检组长、监察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
李贵鲜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 纪检组长、监察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8)
曹庆泽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 纪检组长、监察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1)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7)

下 篇 中央和国家机关 狠刹公款“吃喝玩乐”歪风的规定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	(2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	(2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部的规定	(31)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规定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的规定	(36)
中共中央组织部的规定	(39)
中共中央宣传部的规定	(41)
中共中央统战部的规定	(44)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的规定	(45)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的规定	(47)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委员会的规定	(49)
国家机关党的工作委员会的规定	(52)
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的规定	(54)
中共中央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规定	(57)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的规定	(61)
中共中央党校的规定	(6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规定	(6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规定	(6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 编译局的规定	(72)

(二)

外交部的规定	(75)
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定	(7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规定	(8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规定	(86)
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规定	(88)
国家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规定	(9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规定	(95)
公安部的规定	(99)
国家安全部的规定	(102)
民政部的规定	(106)
司法部的规定	(109)
财政部的规定	(113)
人事部的规定	(118)
劳动部的规定	(121)
地质矿产部的规定	(124)
建设部的规定	(128)
电力工业部的规定	(131)
煤炭工业部的规定	(135)
机械工业部的规定	(139)
电子工业部的规定	(142)
冶金工业部的规定	(146)
化学工业部的规定	(150)
铁道部的规定	(154)
交通部的规定	(158)
邮电部的规定	(163)

水利部的规定	(167)
农业部的规定	(171)
林业部的规定	(175)
国内贸易部的规定	(17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规定	(183)
文化部的规定	(188)
卫生部的规定	(192)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规定	(195)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规定	(19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	(201)
审计署的规定	(207)
国家统计局的规定	(209)
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2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	(218)
国家环境保护局的规定	(222)
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规定	(226)
新闻出版署的规定	(228)
海关总署的规定	(231)
国家旅游局的规定	(23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规定	(237)
国务院法制局的规定	(241)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规定	(243)
国务院参事室的规定	(245)
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	(24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规定	(248)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的规定	(251)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的规定	(253)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规定	(256)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的规定	(258)
国务院研究室的规定	(261)
中国轻工总会的规定	(263)
中国纺织总会的规定	(267)
中国科学院的规定	(271)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规定	(274)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规定	(277)
中国气象局的規定	(280)
中国专利局的规定	(283)
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	(286)
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规定	(290)
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规定	(29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的规定	(294)
医药管理局的规定	(297)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的规定	(300)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的规定	(305)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规定	(309)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规定	(310)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规定	(313)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规定	(315)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规定	(318)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的规定	(322)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规定	(3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	(337)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规定	(338)

国家开发银行的规定	(34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规定	(34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规定	(347)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规定	(34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规定	(35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规定	(356)
中国工程院的规定	(359)
国家行政学院的规定	(361)
国家海洋局的规定	(364)
国家地震局的规定	(368)
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规定	(372)
国务院三峡移民开发局的规定	(376)
宋庆龄基金会的规定	(377)
中国老龄协会的规定	(379)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规定	(383)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规定	(38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的规定	(38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规定	(390)
中国法学会的规定	(393)
人大法工委的规定	(395)

(三)

全国总工会的规定	(396)
共青团中央的规定	(398)
全国妇联的规定	(400)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规定	(402)
中国文联的规定	(405)

中国作家协会的规定	(407)
中国记者协会的规定	(409)

(四)

新华通讯社的规定	(411)
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规定	(416)
人民日报社的规定	(419)
求是杂志社的规定	(424)
光明日报社的规定	(427)
经济日报社的规定	(430)
中国日报社的规定	(432)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规定	(434)

上 篇

领导讲话

尉健行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 纪检组长、监察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3 月 21 日)

刚才，曹庆泽同志对贯彻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中两个补充规定作了工作部署；李贵鲜同志就贯彻中央的决定提出了很中肯的要求，讲得很好。海关总署等 7 个单位作了典型发言，讲得很好，也说明这几个单位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部署方面工作做得好。现在我就这个问题讲点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对今年的反腐败工作已经作了部署。总的要求是要把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继续取得新的成效。要实现这些要求，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出表率。两年来，党中央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陆陆续续提出了若干要求。总的来说，执

行是好的，但是也有一些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譬如汽车问题，全国各级领导干部乘坐超标准的汽车应予更换的有 8100 多辆，目前还有个别省的几十辆没有换下来，3 月末前必须一律清理完毕。最近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了一个通知，要求今后领导干部配车、换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并且要报主管业务部门审批。在汽车问题上，对明知故犯、顶风上的要抓几个典型公开处理。对已封存的车辆也要抓紧处理，合理使用。几千辆车如果长时间封存不用，也是浪费。中央、国家机关封存的车辆，多数可安排由社会经营单位统一收购使用。最近发了一个通知，要求每个部门将封存的车辆进行登记，一律上交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处理。我们抓汽车问题时，有一种舆论，已经花钱买的好车不坐是浪费。要说浪费，首先是买豪华车的单位搞了浪费。当然封存以后不及时处理也会造成浪费。现在要注意一种现象，有的单位把它的车子封存起来，他说这是浪费，但现在要收购了，又千方百计把奔驰等好车留住。按规定都要收购，而且越是好车、新车越是要收购。中央纪委、监察部要和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也希望在座的同志把这件事继续抓好。抓清车问题有两个回合，第一个回合是把超标准的车都换下来，第二个回合是把换下来的车都用起来。今年就要抓第二个回合。这样才能把清车工作真正落实。各地各部门都要按照这个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及早提出对封存汽车的处理方案，并认真执行。上半年我们要派出检查组到各地逐车、逐人检查。群众最担心我们抓汽车一阵风，过后又来个大反复。对清车工作我们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抓到底。其它廉洁自律规定，有些也没有完全落实，凡是没有完全落实的，都要按照这个精神去抓紧办理。关键是要把没有完全落实的一一摆出来，并明确把它们作为今年的任务，一件一件抓好。这个工作必须要做得彻底。如果笼统讲要抓落实，不具体研究，不具体指出来哪些方面没有落实，哪些深层次的问题没有解决，抓落实

就成了口号。要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五条规定”都调查一下，凡没有完全落实的，要一项项督促落实。

在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同时，今年重点要抓用公款吃喝玩乐问题，也就是要着重抓一下今年新补充的“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这两项规定的贯彻落实。群众对公款吃喝玩乐深恶痛绝。群众看我们反腐败的效果，往往首先看发生在他们身边、天天耳闻目睹的用公款吃喝玩乐等不正之风是否有所好转。我们不能回避群众最痛恨的问题，不能避开天天见、大量存在的问题去抓其他问题。要敢于在比较敏感的、难度比较大的、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上下功夫。公款吃喝玩乐问题能否抓出成效，直接关系到反腐败能否取信于民。我们并不期望今年一抓就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但应该有决心使这种风气得到明显遏制。中央机关首先要做出表率，制止公款吃喝玩乐，让群众切身感受到风气有所变化。

对公款吃喝要作些分析，对不同性质的吃喝应该采取不同的对策。一种是要坚持按规定标准吃喝。比如出差、开会等一般的接待，免不了要吃喝，但要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标准，不要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对违反标准的，首先接待单位要负责。去年我们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制订接待标准。现在大多数单位和地区都这样做了，按规定标准接待，但也有少数地区和单位没有这样办。有的干脆没有标准，有的有标准，但不符合中央关于制止挥霍浪费的要求。有的定了标准没有坚持。对这一条要求今年还要继续狠抓落实。

另一种是必须禁止的吃喝。对那种互相有利害关系、带有交易性质的吃喝，不是吃多吃少的问题，而是根本不允许。今年提出的“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就属于这一类问题。主办宴请的单位有责任，但主要责任应追究接受宴请的。有人说，我虽然接受宴请，但不会影响执行

公务。是否可能影响执行公务，不是由当事人来判定，应该由组织上客观地来界定。我们并不认为每一个接受这类宴请的人都一定会影响执行公务。但又必须看到，接受这类宴请，往往容易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制度是防万一的，诸如干部回避制度以及一些防范性规章都是如此。禁止交易性吃喝也是根据这样一个原则制定的。人人都必须遵守。也有人问，为什么说是“可能”？我们说，“可能”和“已经”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开展反腐败斗争，我们筑起了两道防线，一是党纪国法的防线。对违法乱纪的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要秉公执法。比如你接受了纳税人和申请贷款人的宴请，并且违反规定给予减、免税，给予贷款，那就不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问题，而是相互达成了交易，构成违纪问题。二是思想道德防线。“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这一规定就是属于这个范畴。坚守这道防线，及时提醒和打招呼，使一些干部不致于下滑到违法乱纪的地步。我们把这个问题的放到廉洁自律中讲，着眼于教育和防范，而不是放在办案中讲，原因就在于此。

关于公款娱乐问题。1993年提出不准用公款参加高消费俱乐部。当时主要指的是打高尔夫球，参加花几万元才能入会的高级俱乐部等。这项规定执行后，情况有很大改变，但也并没有完全解决。这几年各地又增加了一些高消费的娱乐项目，对此有必要再进行一次检查。今年提出不准用公款参加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涉及面要广得多，但确实是群众关注和议论的热点，必须和解决公款吃喝问题一起来抓。

两年来的实践表明，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必须和加强组织、群众以及舆论的监督相结合。抓公款吃喝玩乐也必须如此。廉洁自律光停留在民主生活会上，讲多少算多少，不可能有多大成效，长此下去就会流于形式、庸俗化了。要做到有问题作了自律检查的和不作自律检查的在处理上不一样，对顶风上的更要从严处理。抓公款吃喝玩乐也不能光提出要求，还需要组织、群众和舆论监督。不能

完全靠自觉。具体地说，就是必须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检查、严格纪律。

- 所谓严格要求，就是各部门、各地区都要结合实际制订合情合理、切实可行的又必须严格遵守的规范。今天几个单位介绍了他们制订规范等方面的经验和工作安排。我们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也都应该结合自己的情况制订规范和工作方案，无一例外。解决公款吃喝玩乐，可以说概莫能外，都必须认真采取措施抓好。中央纪委、监察部和两个机关党工委要一起督促检查。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也都应如此。各系统制定的规范要及早下发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有的要公开登报宣传。各单位在召开民主生活会前都必须把规范明确制订出来，以便对照检查。

各部门制订规范要针对各自主管行业当前的要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要求。有些一时缺乏条件或难以明确界定的可以放一放，但定下来的一定要做到。宁可不全面，也不要规定一发，大家议论纷纷，说根本办不到。防止出现规定很严，而执行不严或执行不了的现象。有人提出，通过第三者如亲戚朋友、同学宴请施加影响怎么界定。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存在的，但不必作出规定，可以在思想教育上多注意。譬如税务部门明确规定不准接受纳税人的宴请，这是关键，是要害，一定要抓住不放。但不必也很难再规定不准接受纳税人委托的第三者的宴请。只要税务干部明确自己岗位的特殊性，在处理类似问题时，提高警觉就可以。这属于思想教育问题。一个税务干部接受一个老同学的宴请，事后才知道他是受人委托另有意图的，本人也没有因此而迁就照顾，就不要作为问题提出。到一个单位办案或税务干部到纳税单位办事，路远回不了机关和招待所，当然可以就地用工作餐。不要搞得那么拘谨，要从实际出发，关键在于头脑要清醒。一个机关和单位的卡拉OK厅，既对外营业又服务于本单位职工，开会参加活动也不应算作违纪。诸如此类问题，都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地规定和处理。该严的一定要